

第 7 章 致富「法」寶：羅瓦河遺產觀光管理

李文心、賴仟妮 同學

羅瓦河是法國最長的河流，她是法國文明的搖籃。因地處中樞與特殊河岸地形，羅瓦河見證了法國中古世紀的諸侯戰爭與法式文藝復興黃金時期，在這漫長的千年歷史洪流裡，沿岸將近三百座規模不一的華美城堡即是她累積的戰利。而近代，根據法國酒莊產量官方評比，羅瓦河流域因本身地形與氣候優勢成為法國第三大的葡萄酒產區。城堡群與葡萄酒釀造技術是本區域經年累月傳承的寶貴遺產，換言之，更是兩項觀光關鍵元素。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全球觀光比率上升，世界各觀光目的地莫不摩拳擦掌進行行銷策略以獲得觀光收入，而羅瓦河流域也不例外，城堡與酒莊觀光是當地觀光規劃者的發展重點且行之有年。在台灣市面上不難發現已售有許多旅遊書在傳頌羅瓦河悠遠歷史，旅行社也大力推廣古堡美酒套裝行程。可見羅瓦河已具有不小的觀光知名度

然而有趣的是，當筆者參訪當地時，赫然發現羅瓦河孕育的不只是城堡群與美酒，也提供其他珍貴的自然（穴居）及人文遺產（教堂）。令人佩服的是，當地人皆用心維護這些文化資產，也因為如此縝密的思維，羅瓦河人事地物間呈現和諧感與其歷史性，在西元 2000 年被 UNESCO 評選為世界人文景觀遺產。

雖然小型文化遺址相對不受大眾觀光客青睞，但隨著文化觀光風氣盛行，一方面，越來越多的文化觀光客願意遊訪這些文化遺址去體驗深度的法國歷史文化；另一方面，當地規劃者也意識文化觀光附帶的觀光收入有助於遺址的維護，因而更積極投入觀光規劃，欲提升遺址的可參與性與生動性。以下將針對羅瓦河沿岸的穴居與教堂兩件個案來探討法國文化遺產維護與觀光規劃的思維。

穴居

羅瓦河岸石灰岩地質鬆軟，除了河流切割河谷發展自然洞穴，早期祖先也順沿河谷岩壁向下鑿洞形成穴居，因洞內陰涼、且在缺乏建材情況下，人類遷居穴居內。此外，又因某些洞穴相對潮濕，適合栽種菇類或培養酒菌。所以羅瓦河谷洞穴早期在人為刻意開鑿下，越漸增加，造就當地人文奇觀。後期隨著文明科技進步，人們不再居住穴居內，穴居成為戰時避難處或監牢，荒廢數百年。直至戰後，法國人才再度省視這些穴居等閒

置空間，因不願破壞或荒廢寶貴遺產的信念，且因應觀光風潮，羅瓦河觀光規劃者決定在不破壞穴居原貌的前提下，將其改建為餐廳、酒廠，並與當地美酒佳餚及節慶再結合，挖掘當地特色，創造主題式觀光產品。

從外部觀賞穴居群別有一番神祕純樸的遠始風味。(圖 7.1) 這樣古樸的風格可以激起觀光客的好奇心，產生體驗這些特殊生活形態與居所的興趣。隨著知識及品味程度上升，觀光客逐漸厭煩麥當勞化的觀光產品，標準化的住宿系統已經無法滿足觀光客日新月異的需求，他們追求的是和日常生活有極大差異的體驗。(Page & Connell, 2004) 因此，羅瓦河觀光規劃者提供異質化的住宿產品，一是城堡，其二是穴居。兩者皆運用懷舊氛圍，吸引遊客去居住這些當代不復見的住所。根據採訪，當地穴居餐廳業者表示在幽暗神祕的洞穴空間裡用餐並享用古老的石製烤窯所烘培的手工麵包，可以給予觀光客特殊性，這也是餐廳的一大賣點。而穴居民宿業者表示，觀光客來此是為了體驗「過去」，業者在民宿舉辦的中世紀饗宴提供的中古餐點等氣氛是觀光客所要追求的復古。異質且精緻的住宿產品確實能提升觀光客的造訪機率。然而法國人又該如何拿捏分寸才能進行古蹟活化又不致破壞這些文化資產呢？



圖 7.1

法國政府於 1913 年正式頒布法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針對不可移動的列級建物保護法規如下：第一，事先未經過文化行政單位許可，不可拆除、移動、修復且不得轉移產權。第二，建築物周圍五百公尺處所有工程建設、增高、更改或拆除須事先獲得法國歷史建物工程師許可。第三，政府提供經費補助的可能或特別稅務優惠。據訪談，羅瓦河民宿業者表示雖然政府沒有經費補助所有文化資產，但若擁有人（或繼承人）投資

修復古蹟房宅得以免除部分稅額，此法規可以鼓勵民間活化古蹟建物。然而古蹟修復法令嚴謹，如教堂、城堡或穴居等是禁止加蓋科技性建物如電梯，甚至連現代廁所的加蓋都必須事先向文化單位申請核可。而古蹟建物的維護必須由國家認證的古蹟修復技師運用原有或相似的建材才得以進行修復。此外，法國政府對文化資產與其週遭環境的維護並不侷限於完善的法令，更提供多方相關委員會的行使權，例如被列為 UNESCO 世界人文景觀遺產的羅瓦河不只由中央與地方文化資產維護的相關機構負責，更由羅瓦河區域保護委員會負責協商及監督。(林世超 & 張宇彤, 2006) 由此可見法國人對文化維護的嚴謹。以下更進一步檢視他們如何將穴居等文化資產活化為有趣的觀光產品。

某些穴居因其特殊歷史意義改建博物館，如穴居博物館 (Troglodyte village Rochemenier)。根據官方網站描述：「不像一般經河流切割所成的天然穴居，Rochemenier 穴居是運用人力從平地下鑿成形，僅煙囪與地面平行。」其原址展現人類戰勝自然的一大奇觀(圖 7.2)。然而，若只有洞穴單調的展示是不足以吸引觀光客到訪。根據 McKercher，將文化資產轉成可消費的觀光產品需要一系列策略。首先資產需要一個故事，其次凸顯它與觀光客的核心文化間的差異性，但差距又不能大到讓觀光客有知識距離感，所以必須強調過去與現在的直接聯繫（和觀光客的知識體系連結）。此外，更要使體驗有趣輕鬆，並讓景點產生勝利感（景點的獨特性）。(McKercher & Cros,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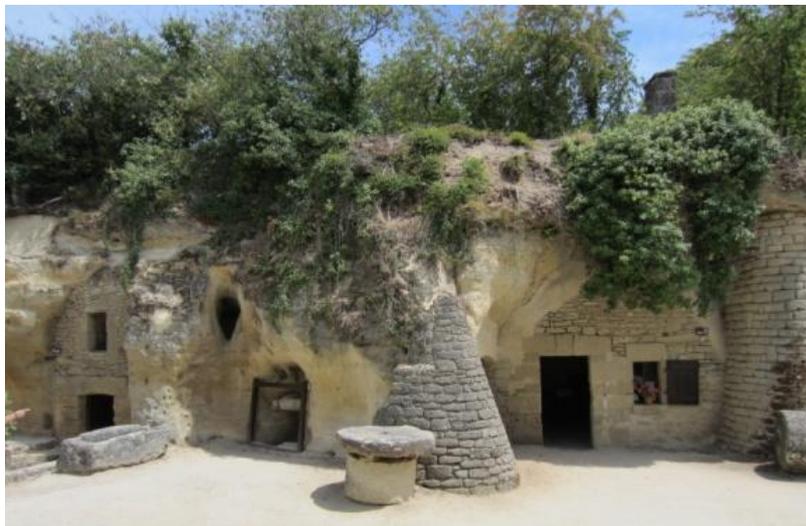


圖 7.2

穴居博物館以曾經居住在內的人們編織故事主軸，以身著當地傳統服飾的假模特兒模擬當時生活情況再現居民曾經使用過的器皿和家具，搭配每張真實照片、透過導覽解說，化為一個個故事。(圖 7.3) 狹小穴居形成的特殊氛圍與古老家具傳達一種陌生感，

在在形塑文化差異。但特別的是，其中 19 號洞穴展示全球各地尚有人類居住的穴居如土耳其高原、中國黃土高原等地，運用此種方法來連結觀光客的知識範疇。



圖 7.3

因穴居隔出數個洞穴，每個洞穴有一定的遊客乘載量，所以規劃者在觀光客入場時即提供一份問題集（圖 7.4），觀光客必須親身進入不同洞穴找尋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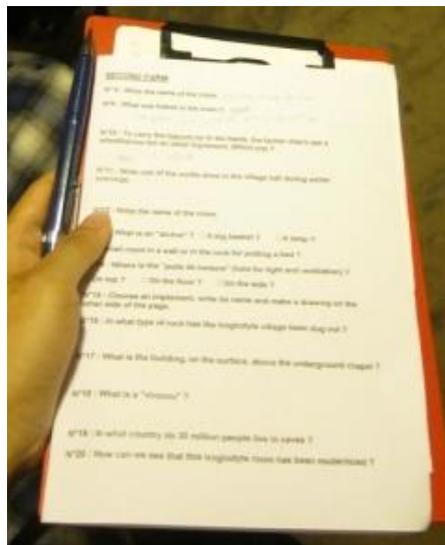


圖 7.4

除了使觀光客體驗更主動有趣，如此規劃還能分散客源於不同洞穴，避免洞穴遭受破壞。參訪時，筆者巧遇一群高中學生，他們正分組進行此遊戲。據觀察，他們積極參與遊戲並從中獲得不少樂趣與知識。而期間一旁協助的導覽更不斷告知：「沒有一個洞穴是天然的，全都是人力開鑿。」強調穴居形成是由早期祖先徒手開鑿山壁，塑造人類克服大自然困難的勝利感，而這也是博物館得以吸引觀光客參訪的獨特性。

教堂

梵蒂岡天主教廷給宗教觀光 (religious tourism) 一個明確的定義，在其所管轄範圍內，凡與信仰有關的宗教旅遊勝地，無論大小規模，所提供的服務與宗教或非宗教性遊客相關，皆屬於宗教觀光的範疇 (Lefevre, 1980; Nolan & Nolan, 1992)。在人類社會行為的演變中，宗教行為的產生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不可取代的。人類因為對於大自然許多不可抗拒的天災與禍難，無法求得解決或解答時，將一切的恐懼與不安藉由宗教膜拜與祈禱的形式，達到心靈的安定與寄託。自從有人類歷史以來，從拜火，拜日，到對鬼神的崇拜，逐漸演變到今日世界上的各大宗教，深深地影響了這世界上許許多多的人，家庭甚至是國家。宗教行為也成了人類與其他高智能動物的群體生活的發展中，最特別的一點。宗教給予人們希望，並豐富其精神生活 (Dugandzija, 1986, cited from Vukonic, 1992)。希臘哲學家 Block 曾說：「有希望之處，便有宗教」。自古以來，宗教在每一個時期都扮演著撫慰人心，祈求和平，心靈寄託和給予希望的重要角色，太平盛世中祈求國泰民安，亂世中更是人類唯一的寄託和希望。種種因應宗教而產生的行為，逐漸演變成膜拜，皈依和朝聖，然而許多的朝聖地點，建築和宗教遺物，也成了人類爭相前往膜拜朝聖，甚或演變成觀光。對朝聖者而言，宗教觀光最常見的規範界定為「此旅程以宗教為由，從造訪神聖地方的外顯行為及內在精神的體會。」(Barber, 1993) 此這些朝聖地點，抑或歷史悠久，風景宜人，抑或建築宏偉華麗，加上附與神秘的宗教色彩後，演變成現在世界各國的宗教觀光風潮。歷史加上許多故事的傳承，部分演變成朝聖路線，不再只是同一地點或建築本身，而是一種追本溯源的渴望。無論是哪一種宗教觀光的模式，縱使四周的風景和建築物的本身分散了這些朝聖者的觀光動機和注意力，但宗教觀光有別於一般的觀光體驗，更多了一份永恆與希望的色彩，人們參與宗教觀光，多半為求一份心靈的平靜，或祈求生活的健康平順，甚至追求一份永恆的情愛，因此，無論對於宗教信仰相同或不同的觀光客而言，宗教觀光的氛圍，往往是吸引觀光客最重要的因素。

在與 Jean Danion 老師訪談時，他說到：作為一個好的導覽者，在介紹宗教觀光時，往往必須懂得在 cultural 文化與 cultural 宗教儀式之間取得平衡。Cultural：指的是文化的部分。這部分較容易與參觀者分享，舉凡歷史，建築，文物，人物，藝術等等，與宗教景點相關的一切深入淺出的介紹的可以輕易獲得共鳴。

Cultural：指的是宗教相關的儀式，宗教理念，較為主觀的感受。但參觀者有自由信仰的權利，要在不干涉宗教信仰的情況之下，客觀地介紹宗教信仰相關的精神與教義又能還原歷史與真相是非常不容易，且必須要十分小心的。

就宗教觀光而言，人們前來的目的多是為了來朝聖，與許多教堂與修道院的管理者訪談後，建議管理者應該要有以下幾種方法來迎接朝聖者：

1. 不定期邀請當地的社區組織來此處聚會。建構當地居民與朝聖者之間的良好互動，避免因為宗教觀光帶給當地居民的衝擊和不認同。

2. 足夠的餐廳，住宿地點提供大量朝聖者的食宿。讓朝聖者在朝聖禮拜的同時也有等同度假的品質和享受身心靈的放鬆。

3. 商店街，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地，而是提供一些可以幫助建構當地認同感的代表性物品，明信片，風景圖，宗教象徵相關聖物，介紹歷史的書籍，藉由這些商店營造宗教氣氛，也提供給旅客相關知識的傳遞與介紹。

4. 良好的供水設備及足夠的廁所。

5. 為了維護小島的寧靜與足夠的空間，避免過度擁擠和吵雜，應在島外設立停車場，並提供良好的接駁工具，讓民眾可以方便地往來島內外，並且保持禮拜活動的寧靜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

6. 朝聖活動和禮拜之外，夜間還可以舉辦一些心靈交流的活動，將朝聖者與當地居民之間建立更好的互動及營造更好的宗教氣氛，達到心靈上的愉悅和豐愉。

7. 定期舉辦聖歌合唱，戲劇，音樂表演，獲邀請知名音樂家一同前來共襄盛舉，讓宗教與音樂緊密結合，提供心靈與聽覺上的洗禮。

8. 為了照顧攜家帶眷前來的朝聖者，提供孩童的專屬照顧，或者藉由遊戲，由淺入深的教學，傳遞相關的知識，也同時增加認同感。

9. 招收志工來協助朝聖活動所需要軟硬體의 支援，同時提供當地居民參與的機會，將地方居民與朝聖者建構更良好的關係，也藉由提供良好的服務，給予朝聖者良好的朝聖經驗，及藉此提升居民的認同感。

教堂的活化

對於許多已經年久失修的古老教堂或修道院，都有維修經費上的問題，尤其是古蹟的維護往往要動用許多資源，且相當耗時。令人遺憾的是，民眾多半寧可維持教堂的原貌或用途，而不願意將教堂另作他用，但這樣反而使得古蹟修復困難重重，也使得這些

古老的教堂受到風化侵蝕，處於再也無人問津的窘境。

少數教堂活化的例子有：

1. 將其改建成酒窖
2. 改建成餐廳，旅館和酒吧--l'abbaye de Fontevrault
3. 用藝文展覽活動來妝點教堂，活化其生命。--Art et Chapelle (圖 7.5)



圖 7.5



圖 7.6

值得一提的是用藝文展來達到教堂古蹟活化的目的，參展的藝術家通常是由當地或窖尚未成名的藝術家，提供他們一個舞台讓他們可以發揮和展示他們的作品。(圖 7.6) 將地方性藝術家與他們的起源地相互結合，達到回饋社區，也活絡與地方的互動。在加上提供展覽與宗教相關的主題，也可以同樣喚起人們對教堂的認同感和記憶。甚至藝術家本身可以定期到教堂內解說或與民眾互動，這樣也可以為教堂注入一股新的活力與生命力。除了有解說員詳細解說外，他們還提供問卷讓參觀的民眾可以更深入地去了解展

覽的內容，也更近一不促進對藝術家的了解和對藝術作品的互動。

參考資料

- McKercher, B., & Cros, H. d. (2010). 文化觀光：觀光與文化遺產管理 (劉以德, Trans.): 桂魯.
- Page, S. J., & Connell, J. (2004). 現代觀光—綜合論述與分析 (尹駿 & 章澤儀, Trans.): 新加坡商湯姆生亞洲出版.
- 林世超, & 張宇彤. (2007). 法國文化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詮釋人才培育活動第三階段計劃法國研習報告〉
- 林裕森, 謝忠道, & 嚴慧瑩. (2000). 羅瓦河城堡傳奇：文藝復興法國的再現: 秋雨文化.
- Dugandzija, 1986, cited from Vukonic, 1992
- 黃宗成, 沈進成, 李謀監,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宗教觀光之發展與研究
- Nolan, M. L., & S. Nolan (1992). "Forms of Religious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 (1), pp.68-78
- Barber, R (1993). *Pilgrimages*. London: The Boydell Press